



综合履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北京4月15日电(记者闫晶 郭荣荣 见习记者潘若曦) 在今天举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第4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上,最高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一批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的实践经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儿童,促进男女平等的良好氛围,也为同类案件的办理和问题的

解决提供示范指引和参考借鉴。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周某强制猥亵案等12件,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领域。案例体现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治侵害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突出能动履职促进社会治理,推动解决侵害妇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如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办理周某强制猥亵案,严厉打击利用职场地位优势

采取胁迫手段对妇女实施猥亵的犯罪,鼓励遭受职场性侵犯的妇女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针对电竞剧本等行业市场主体发布贬损妇女人格尊严等低俗广告等行为,督促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违规侵权行为,建立综合监管治理机制,推动合规经营。(下转第二版)



典型案例全文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4月16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

优秀文明资源。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文章指出,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本报记者 闫晶 郭荣荣 见习记者 潘若曦

最美人间四月天。4月15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共同举办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第4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本次受邀参加活动的嘉宾多为女士,她们的到来为这个春日增添了一抹明媚的亮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她们”是最美丽的风景线,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了“半边天”的重要作用。伴着缕缕春风,嘉宾们在最高检实实在在感受到了盛放的“她”力量。

“她”的故事扣动着心弦

活动开始前,报告厅门口的一幅画作吸引了嘉宾们的目光。这是一幅农民画作品,据介绍,画作出自吉林省桦甸市4位女性农民画家,她们也是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当事人。为了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她们用画笔记录下了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守护妇女权益的“第一现场”。

上午9点,活动正式开始。来自广东、四川、江苏、青海、浙江检察机关的5位女检察官首先向大家深情讲述了5个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办案故事。

在这些办案故事中,我们看到怀孕的她面对家庭暴力,勇敢回击保护自己,被认定为正当防卫;看到她在被吸毒的丈夫家暴并且威胁不许离婚的时候,拿起法律武器斩断过往,努力开启新的生活;看到职场上兢兢业业工作近十年的她因为怀孕被调岗到车间搬重物,检察机关、妇联等单位助她打响女职工权益保卫战;看到年仅5岁却一夜之间失去父母的涉案孤儿在多方帮助下走出阴霾,健康成长;看到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又是怎样重燃希望之光……

“检察官们讲述的案例是生活中比较常见的,很多时候女性想要维权却力不从心。这些故事让我们知道,在面对这样的事情时该怎样去处理,怎样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也让广大女性朋友知道,检察机关、妇联等社会各界在关注她们,给她们前行的力量。”主持案例讲述环节的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党委委员、播音主持管理部主任管旭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对办案故事印象深刻。

九三学社社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国际传播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朱新梅是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5个案例中5位女检察官在提供专业的司法保护的同时,更对援助对象倾注了情感,让人感受到法治不是冷冰冰的法律条文,而是充满人性的力量。值得一提的是,浙江省仙居县检察院检察官张婧婧反复提到被救助妇女坚强勇敢、自尊自强自立给她们带来的力量和感动,体现了中国基层检察官具有强烈的平等意识以及对被救助对象发自内心的尊重。

“印象最深刻的是检察官的讲述徐徐展开了一个反拐的故事。所谓的‘受害者’实际上是长时间家庭暴力的‘施害人’。”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凌寒说,法条尽管清晰,但是可以想见检察官走访调查、顶着巨大的压力,坚持理清事实还原家庭暴力受害者公道的过程。(下转第二版)

人大代表检验企业合规整改效果

本报讯(记者刘楠 通讯员丘悦琦 劳颖雅)“涉案企业整改效果显著,但决不能掉以轻心,在今后的经营中尤其要注意加强对客户的监督和筛选。”“涉案企业以出口小商品为主,出口流程中更容易产生猫腻,公司负责人必须严把‘出口关’,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中,探索构建“人大代表+检察”办案新模式,邀请人大代表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活动中,区人大代表沈晖、许顺林分别对企业的整改工作提出建议。

涉案企业A公司是一家集化妆品研发、生产、外贸为一体的公司,因涉嫌逃避商检罪被海珠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案件过程中,该院发现涉案企业符合适用企业合规的条件,遂依法启动相关程序,引导其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并由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对A公司进行合规评估。近日,海珠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与该区人大代表来到涉案企业的经营场所,对其现场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察,并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企业的合规整改措施,核实是否做到“真整改”“真合规”。对企业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后,人大代表认为企业合规整改有效,治愈了企业的“痼疾”“隐疾”,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对涉案企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座谈会上,海珠区检察院还向涉案企业发放了《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涉企法律风险提示》,以帮助企业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更好地识别并处理潜在的法律风险,从源头上杜绝违法犯罪。



国家安全宣传进社区

4月12日,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干警深入丙灵路社区建安小区,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讲解、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安顺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观及“五个统筹”等国家安全相关知识。本报通讯员周茜摄

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举办专场检察开放日活动

携手共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同心圆” 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

应勇黄晓薇出席并讲话

本报北京4月15日电(记者巩家宇) 4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举办第4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并与参加开放日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团体会员代表等座谈。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黄晓薇出席并讲话。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

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妇联组织是党领导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依法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必须担起的政治责任、法定职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需要检察机关、妇联协同各方共担使命,同向发力、协同发力、综合发力,共画“同心圆”。要发挥妇联作为妇女“娘家人”的天然优势和引领、团结妇女的组织优势,发挥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优势,发挥妇联工、青、妇、儿等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凝聚合力,共同提升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质效。最高检将进一步强化与全国妇联及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深入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结合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妇女权益案件,依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犯罪,加强涉妇女权益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对受家暴妇女支持起诉工作力度,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会同全国妇联深化对涉案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

童建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妇联组织是党领导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依法

决心和辛勤付出。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女科技工作者权益的保护力度,更好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通过这次‘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深刻感受到最高检主动接受监督、坚守为民初心的责任担当。希望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一件件案件、一桩桩实事回应妇女群众关切,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这次开放日活动让我近距离感受检察官风采,也切实感受到检察官身上的那份‘爱’。建议进一步加强‘检爱同行’品牌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各方携手一路‘检爱同行’,合力守护妇女儿童权益。”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任重道远。希望检察机关更加有力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着力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以高质效办案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浓厚氛围。”

“检察机关是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重要司法力量。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开展一系列工作、推出多项机制,让广大妇女儿童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希望加强协同协作,更好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事业发展。”

“作为一名残疾女性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消除就业歧视、残疾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公益诉讼,以法治力量撑起平等共享蓝天,助力残疾女性勇敢绽放梦想。”

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向秀,全国政协委员刘文萍,全国妇联常委代表曹萍、谭芳,专家学者代表佟丽华,检察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唐占鑫就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事关广大妇女切身利益,事关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国家发展、民族进步,本身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妇联组织是党领导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依法

葛晓燕在最高检第四十四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上强调

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打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组合拳”

本报北京4月15日电(记者闫晶 郭荣荣 见习记者潘若曦)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第4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检、全国妇联会同全国总工会发布了一批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全国妇联副主席(兼)葛晓燕出席活动,并介绍典型案例相关情况。

葛晓燕指出,妇女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我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特别是增设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法治责任。今天发布的12件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充分体现检察机关、妇联、工会组织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积极作为,也为同类案件的办理

和问题的解决提供示范指引和参考借鉴:一是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治侵害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二是能动履职促进社会治理,推动解决侵害妇女儿童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三是深化综合履职,着力解决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以法治之力更好守护“半边天”。

葛晓燕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打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组合拳”,加强执法司法协作,主动加强与妇联、工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社会支持体系。强化以案释法,提升全社会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治观念。

最高检立案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

张雪樵出席专案动员部署会并讲话

本报北京4月15日电(记者闫晶 郭荣荣 见习记者潘若曦) 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动员部署会。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江大河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专案办理为契机,推动跨区域协同、多部门联动,服务保障

珠江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

记者了解到,由于珠江流域涉及的地域范围广、河流湖库众多,上下游发展差距大,不同省区和部门之间协同不足,导致水环境治理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今年4月3日,最高检决定对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问题以事立

案,并成立专案组,由大检察官担任组长,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福建7个省级院各设分組,一体推进案件办理。

张雪樵强调,要重点聚焦矿业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船舶污染、水土保持、生态流量监管、河湖“四乱”等领域问题,借鉴万峰湖专案、

南四湖专案和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等“大兵团作战”模式的成功经验,统一办案标准和工作节奏,把握阶段性办案重点,打好局部领域的“歼灭战”,办成一批有影响的高质量案件。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全体同志,珠江流域7个省级院、52个市级院、328个基层院在线参加会议。

五位检察官讲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感人故事

“检察+妇联”为妇女儿童撑起“暖心伞”

(详见第四版)